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模板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
之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软件版本：

- 1、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不再拥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该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其他相关文档；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
- 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与该软件相关的技术细节；

- 1、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拥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2、乙方有义务在该软件上投入人力和物力，不断完善、升级该产品；

1、甲方同意将该软件的'著作权的各项权利无偿并且无地域限制地转让给乙方；

3、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无偿索回该软件的著作权。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全部签字之日为开始生效之日期；

2、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3、本协议共壹页；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程，甲方委托乙方代

理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有关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的范围： 所欠甲方所属 借

款本金 万元及其利息；所欠甲方所属 借款本金 万元及其利息，合计 万元及其利息。

二、代理清收的期限：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由于法律程序上的原因超过一年的，本协议自动延期，但不得超一年半。如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由委托方报省分行批准。

三、代理清收底限：根据 计算，该不良资产清收底限为 万元（不包含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

四、代理费用：

1、不良资产清收额不足以抵偿甲方先期垫付各种费用的，甲方不支付代理费用；

2、不良资产清收额达不到清收底限的，按实际收回的货币金额的 % 计付代理费用；

4、不良资产清收额超出清收底限的，底限内的部分（含清收底限）按前款计付代理费用；超出部分（不含清收底限）按实际收回货币金额的 % 付委托代理费用。

五、乙方在清收该委托不良资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甲方按协议根据收回的货币资金或资产剔除甲方垫支的费用支付委托代理费。经甲方审核同意提起诉讼的，

正常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由甲方先垫付,在该案执行的货币资金中,按实际垫付金额先行扣回。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处置不良资产超过一年半由甲方自行处置,对已处置金额的代理费用照本协议四执行。

六、委托费用的付款方式:待案件执行终结后,根据乙方所清收的货币资金实际划入甲方帐户的金额,甲方按双方协议所定标准在划入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协助委托债权的清收;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清收工作的各种授权委托手续。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负责该委托事项的处理;
- 2、乙方指派人员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必须保守甲方的 第2页共3页

商业秘密;

- 3、乙方在清收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主动放弃债权;
- 6、在代理的过程中,若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乙方若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有非法要求时,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
- 11、执行终结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代理费用。但不得自行在收回的货币资金中扣收代理费用。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待后协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_____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三

作者：王之栋

来源：《环球市场信息导报》2014年第06期

不良资产对企业来说不像一定“良性”资产那样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收益，也不像现金那样给企业经营提供“血液”，但不良资产作为企业的一个问题却也不可忽视。它处置妥当即可能给企业带来较大收益，处置不当也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或危害。

一、不良资产的定义

从我国立法实践看，对何谓“良性”资产、何谓“不良”资产划分并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和方法。从总体上看可以从两个角度分析何为不良资产：1. 主要采用以风险、营利能力和变现能力为基础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分类。对于权属明确、权利未受严重限制和侵害、具有营利能力和较强变现能力的资产作为优质资产，反之则为“不良资产”。2. 从资产本身与本单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来分析，如果是本单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与主营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即使不是有很强的盈利能力也不是有很强的变现能力也不该归结为不良资产。我们曾经把不良资产比喻成冰棍，意思是说不良资产要尽早出手，否则拿在手里时间越长就会像冰棍一样化得越多，因此，我们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合理处置不良资产。

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

资产处置是指通过综合运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一切手段和方法，对资产进行的价值变现和价值提升的活动。资产处置的范围按资产形态可划分为：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实物类资产；资产处置方式按资产变现分为终极处置和阶段性处置。终极处置主要包括破产清算、拍卖、招标、协议转让、折扣变现等方式，阶段性处置主要包括债转股、债务重组、诉讼及诉讼保全、以资抵债、资产置换、企业重组、实物资产再投资完善、实物资产出租、实物资产投资等方式。

三、不良资产处置法律风险及解决对策

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风险。不良资产由于种类繁多、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在进行处置时存在巨大法律风险。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在不良资产处置工作中，由于工作疏忽或渎职，将法律上应当主张的权利予以放弃，或者由于资产处置方案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导致资产处置出现法律障碍或漏洞，而给国家造成新的国有资产损失。

龙源期刊网 <http://> 院和仲裁机关认定，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认定合同的有效或无效。也就是说，除法院和仲裁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包括律师、法律专家、当事人自己）对合同的有效、无效作出的分析和判断都只是咨询性的和参考性的。而另一方面，在实际资产处置工作中，我们大量的不良资产处置不是通过法院和仲裁机关进行的，而是通过相互协商（如债务重组、以资抵债等）进行的，这样资产处置本身就包含了产生法律风险的客观可能性。由此可见，在资产处置工作中，资产处置的法律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律师参与不良资产处置这项法律风险很大的工作的目的就在于在确保资产处置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把这种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降低风险措施。目的在于对不良债权进行依法处置，以最大化的收回资产。笔者认为，在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资产处置方案采取的资产方式必须是国家法律规定可以采取的资产处置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一般可以采取的资产处置措施主要有：债务重组、以物抵债、债权转让或出售、拍卖、招标、租赁、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诉讼、破产清算等。可以说，凡依法可采取的资产处置方式，资产公司都可以采取。但在采取某种具体资产处置方式时，应当注意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否则就是违法，就会影响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尤其对特殊资产处置更要按相关规定办理，以把风险降到最低。如：危险品处置要按相关要求审批，交易对象要有相应资质；房产、土地、车辆处置要办理产权及相关过户，否则不但资产处置后不但使用原单位未受益，可能会带来更大的风险或危害。

资产处置有关协议、程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一是进行资产处置必须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二是所签订的协议内容必须符合《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符合国家关于处置不良资产的有关法律、政策、制度规定。

就债权转让的程序而言，根据我国《合同法》第80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对“通知”的形式未作明确规定，对是否要以债务人确实收到为要件，有关方面（包括司法部门）对此理解不一致。某些公司、企业的债权，涉及的金额往往较大且债务人数较多，如果要求每笔债权的转移均以债务人确认为要件，实践操作的可行性较小，特别是还存在有些债务人为了逃废债务，故意不签收通知的情形，因此，建议通过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的方式，合理防止债务人以没收到债权转移通知为由，拒绝向受让人履行债务，以逃废债务，最大限度地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

协议的内容要尽量详尽，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要逐一进行说明，所列条款要有可操作性。尤其对违约责任要对能出现的情况均作出相应的可操作的责任约定。如：乙公司对外处置车辆

约定，除不可抗力外，购买均不得解除合同。这样约定虽然看似免除的了责任和风险，但可操作情况不强而且会带来潜在风险。如果将约定改成，发生什么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均有相应的违约责任，不但具有可操作性，又可以将风险降到最低。

四、建议与展望

龙源期刊网 <http://> 由于不良资产处置具有复合性、多层次性的特点，因此，在运用本所所述的具体处置方式时，如何达到处置最大化，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技术分析。如：以物抵债：如何合理预期抵债品的变现能力和设计有效的保护措施。实物资产再投资完善：如何准确预测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将不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实物资产通过追加投资的方式使其功能得以恢复、显著提高其资产价值，从而使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提高，达到提高资产处置效率的目的。实物资产出租：如何因资产类别不同而合理地确定租赁期限以提升出租资产的价值。拍卖：如何确定合理底价，控制费用。尤其是协议转让及折扣变现：如何做好尽职调查，了解各买家的资金财务状况，考虑市场综合因素，确定底价，协商谈判。如何制订一套规范完备的程序，杜绝操作的随意性，科学合理打折，公正、透明。这都是具有相同之处而又都不相同的问题。

（作者单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x财国资字xx184号和x财国资函（）号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下列实物资产：单位：元

序号

实物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购入年份

合计

甲方保证对上述资产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并向乙方提供上述资产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车辆需同时移交车钥匙，各种缴费，年审年检等有关证件），指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瑕疵。

二，甲方将上述资产于年月日交付给乙方，自交付之日起，乙方拥有对以上资产的全部处置权。

三，甲方权利：

有权向乙方了解移交资产的处置情况；

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建议。

甲方义务：

配合乙方做好移交资产的处置，包括提供资料，介绍情况等；

资产移交过程中及资产移交以后，甲方不能继续对资产进行

任何处置；

处置成交后，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过户等有关法律手续。

五，乙方权利：

有权制定及实施移交资产的处置方案；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六，乙方义务：

妥善管理移交资产，确保资产安全，尽最大可能处置变现；

应自资产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变现。变现确有困难的，应报财政部门。

七，乙方承诺在上述资产处置结束收到全部成交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金额扣除处置成本后的80%返还给甲方。

甲方委托处置其没有所有权或依法不得处置的资产或财产权利的，或对已知的瑕疵未加说明的，应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财政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xx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中心

代表人：

年月日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五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大家晚上好！我是来自xx支行的xx□我演讲的题目是：塑合规文化，造合规中行。

细细究来，案件的发生都是有其内在原因的，大多是当事人放松了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思想不求上进，法制观念淡薄，经不住考验，铤而走险，最后走上犯罪道路。

案例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我们应该吸取他们的惨痛教训，严格按规章制度做事。尤其是象我这样的新员工，要把合规意识深深刻到脑子里。合规不是负担，而是服务我们的工具，它就象指路明灯，帮我们用最有效的方法达成目标，即使我们非专业出身，也很容易从不会到会，从非专业到专业。

当一个司机半夜开到没有旁人和摄像头的路口也能面对红灯自觉停车的时候，交规已深刻在他心中。当每个人都遵守交通规则时，每天就不会有那么多无辜的生命因为交通事故而离开这个世界。同样，当合规意识深深地镌刻在我们心灵的碑石上，我们就不会感到束缚，感到的则是义不容辞和责无旁贷。当我们每个中行人人都能“从我做起，合规操作”，我们就能避免许多过失，业务运行的将会更加健康高效。

合规是我们每位银行人的事业，让我们一起唱响合规之歌，为我们中行的璀璨前程一起加油吧！

谢谢大家！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六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

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自愿、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资产公开处置项目, 并由乙方提供资产公开处置中介服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资产公开处置项目包括:

(一) 交易项目内容和方式:

(二)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审核本项资产公开处置并依法签发《产权交易鉴证报告》;
- 2、为委托方完成本项资产公开处置提供咨询服务;
- 3、完成本项资产公开处置所需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及有关证明文件或其它有关材料, 所提供的资料与文件须真实。
- 2、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按时按质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个月。

本协议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重新签订协议。

第六条 费用

依据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准的洛阳市产权交易费标准，按《关于公开处置破产企业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甲方按收费标准的1/3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有关交易规则和资产公开处置业务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若违反规定和约定，违约方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程，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有关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的范围：盐城市竹林商业城所欠甲方所属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市东进支行借款本金4022.8万元及其利息；盐城市竹林商业城所欠甲方所属中国工商银行盐都县支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其利息，合计4122.8万元及其利息。

二、代理清收的期限：期限一年，自二00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00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止。但由于法律程序上的原因超过一年的，本协议自动延期，但不得超一年半。如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由委托方报省分行批准。

三、代理清收底限：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类不良资产现值计算试行办法》计算，该不良资产清收底限为2732.55万元（不包含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

四、代理费用：

1、不良资产清收额不足以抵偿甲方先期垫付各种费用的，甲方不支付代理费用；

2、不良资产清收额达不到清收底限的，按实际收回的货币金额的

1.5%计付代理费用；

3、不良资产清收额达到清收底限的（含清收底限），按实际收回 第1页共3页

的货币金额的4.5%计付代理费用；

4、不良资产清收额超出清收底限的，底限内的部分（含清收底限）按前款计付代理费用；超出部分（不含清收底限）按实际收回货币金额的10%付委托代理费用。

五、乙方在清收该委托不良资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甲方按协议根据收回的货币资金或资产剔除甲方垫支的费用支付委托代理费。经甲方审核同意提起诉讼的，正常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由甲方先垫付，在该案执行的货币资金中，按实际垫付金额先行扣回。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处置不良资产超过一年半由甲方自行处置，对已处置金额的代理费用照本协议四执行。

六、委托费用的付款方式：待案件执行终结后，根据乙方所清收的货币资金实际划入甲方帐户的金额，甲方按双方协议所定标准在划入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协助委托债权的清收；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清收工作的各种授权委托手续。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梁海峰、朱少华两律师负责该委托事项的处理；

第2页共3页

2、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在清收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主动放弃债权；

6、在代理的过程中，若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若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有非法要求时，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

11、执行终结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代理费用。但不得自行在收回的货币资金中扣收代理费用。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待后协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甲方备案一份。

第3页共3页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第4页共3页 二00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七

(1) 甲方为律师事务所，因工作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存在公证法律服务的需求。

(2) 乙方为国家专门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公证职权、代表国家办理公证事务、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司法证明机构，可

以开展公证法律服务。

1.2 合作方式

(1)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每年至少 件（含本数）以上的诉讼业务或非诉讼业务的公证需求。

(2)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公证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服务的对象为甲方或甲方客户。

1.3 公证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甲方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以下公证服务：

(1) 网页公证：对涉案的相关网页进行公证。

(2) 商品线上采购公证：对涉案商品网上采购过程及线下收货过程进行公证。

(3) 商品线下采购公证：陪同采购在公证处所在市县范围内采购的涉案产品，并对采购过程进行公证。

(4) 合同公证：如对遗嘱、离婚协议、买卖合同等合同进行公证。

(5) 证件公证：如对营业执照、护照等证件进行公证。

(6) 现场监督及其他证据保全公证：比如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物证、影像、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财产清点、清算、评估等保全证据公证；证明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活动；证明股票发行；参与调解或谈判等现场监督公证。

(7) 其他：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八

一、基本案情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是深圳市老牌酒店和上市公司，1994年就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员工272人，股东23010家，总股数32940万股。因大股东违规担保、经济运行下行等客观原因，新都酒店陷入财务危机，2014年年报披露，其资产总计人民币元，负债总计人民币元，净资产为人民币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如在2015年年内不能实现“净资产为正”、“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均为正”两个目标，将被终止上市，众多股东的股权价值将归零，债权人只能通过破产清算拍卖现有资产获得清偿，新都酒店的员工将面临失业风险。2015年7月23日，债权人正式向深圳中院申请新都酒店破产重整，拉开司法拯救序幕。2015年9月15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都酒店破产重整案。

本案是人民法院提升效率、强化服务，发挥司法拯救作用的典型案例。新都酒店重整案从法院立案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仅耗时101天，创下全国市场主导条件下拯救上市公司的最快速度。案件顺利审结保住了272个就业岗位，实现债权清偿亿余元，为24379户股民保住了股票价值，为深圳保留了一家主板上市公司。

案件一改过去上市公司重整只关注债务重组，简单清壳的审理模式，将后续经营整合到重整计划中，获得了债权人和股东的双重认可，为下一步再建型重整的全面铺开探索了一条可行之路。其典型意义如下：

一是及时立案，以最快速度受理破产重整案件。

二是原经营团队不变，管理人仅对日常运营实施决算管理，不干涉其具体业务。

三是创新员工安置模式，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在接管企业后，

法院指导管理人第一时间完成员工分类工作，安排管理人的具体部门与公司管理层对接，从事物和财务两方面对其进行管理；对公司普通员工实施原岗、原薪、原聘，将员工利益放在首位，在拟订重整计划和确定重组方时，明确要求重组方为可能出现的员工失业安置缴纳专项保证金2000万元，确保员工权益不受损。

四是创新重组方确定方式，维护市场有序竞争。为确保既选好重组方又避免牵入不必要的利益纠葛，法院坚持要求管理人以市场自由竞争模式，将重组方的遴选交由股东和公司市场博弈中确定；引导潜在重组方以经济实力发言，按市场规则办事，最终重整计划以高比例获通过。

五是创新债权清偿方式，有效保护各方利益。因新都酒店的债权人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借款人，另一类是日常给酒店供应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两类债权产生的原因各异，故针对两类债权设定不同清偿方式，并对小供应商予以强化保护。明确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额受偿；普通债权20万元以下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部分按比例受偿。目前清偿率已达60%，最终预计可达70%以上。

六是创新股权调整模式，合理平衡各方权利。遵循大股东多让渡股份、其他股东不让渡股份的原则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明确要求大股东让渡50%的存量股票和全部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小股民不仅不让渡，还能按照约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取得公司股份。在出资人组会议上，这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通过率达到。七是创新公司主业调整方式，保障企业持续发展。法院不仅关注公司债务重组，更关注其后续经营，重整计划直接明确后续重组方，要求重整投资人承诺维持新都酒店持续经营，新都酒店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分别超过2亿元和3亿元；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实现股票恢复上市。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九

黔东南州^v^2020年主要围绕法治国资和依法治企作为法治工作的重点，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和企业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为着力点，切实提高国资国企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能力和水平。现将我委2020年度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相关行政法规，州^v^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州人民政府对州政府出资设立的十户国有独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州人民政府授权的十户国有企业履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州^v^履行的出资人(股东)职责，是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的监督管理，与政府其他机构、部门行使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同，不属于行政力的范畴，我委既无行政执法权，也无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我委结合实际，按照《贵州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中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推进法治工作。

我委按照职责贯彻落实(黔党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制定了《黔东南州^v^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州^v^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的方案》，明确了州^v^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州^v^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国资建设职责。落实了州^v^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2020年听取了不少于2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州^v^“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和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州^v^工作开展情况。我委和监管企业均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充分采纳法律顾问意见，并把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各级决策机构作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法治建设涵盖了国资监管工作的各个环节，我委

制定了相应的依法治企工作要点，各监管企业在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报批时，必须进行法律审查论证，州^v在审核时把是否有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风险防控意见书作为重要的要件。把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完成情况纳入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任务，实现各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待遇与法治建设完成情况挂钩，按季度调度企业依法治企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了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修订印发了《州^v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州^v权力和责任清单(2020版)》，制定印发了《黔东南州^v授权放权清单(2020版)》《部分内容的补充规定》等8项规章制度，转发了贵州省^v11份规范性系统文件，明确了州^v的56项核准和备案事项，下放和授权19项与管资本要求不符的职能给监管企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发布实施的规定，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结合省、州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要求，按要求向州司法局备案3份规范性文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度审议的前置程序，对我委办公室、考监科、改革科、领管科草拟的4份文件进行了内部合法性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目前我委规范性文件达37份，初步构建了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国资监管体系。

建立了重大法律纠纷备案管理制度，首次明确了我委对监管企业200万元以上重大法律纠纷进行备案管理，强化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程序合法性的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补救措施，规范程序，减少争议。指导监管企业完成国有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工作，实现各监管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有效跟踪，有效加强了对国有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今年实现按季度调度常态化管理各企业重大涉法涉诉案件，指导州凯宏集团、州开投集团、州交旅集团、中建伟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

的15个重大涉法涉诉问题。

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年初下发通知并督促各监管企业按照《贵州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各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在上半年完成制定了相应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各监管企业下属公司年末初步建立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全年制订印发了11项规章制度，转发了贵州省^v^11份规范性系统文件，做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年初有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定期开展文件的清理工作，按要求向州司法局备案3份规范性文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制度审议的前置程序，对我委办公室、考监科、改革科、领管科草拟的4份文件进行了内部合法性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目前我委规范性文件达39份，初步构建了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国资监管体系。

组织开展检查和督办监管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全年开展10次专项督查工作，主要集中在州凯宏集团大额资金违规使用、州凯宏集团台江县革一乡廉租房项目拖欠工程款、州开投集团使用浦发资金情况、州开投集团下属企业购买农行资产债务包处置涉法涉诉问题、州凯宏集团为凯里开元城投公司提供担保引发的涉法涉诉问题、中建伟业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州凯宏集团农校棚改项目epc总承包中标人资格问题、州药材公司反映2个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和监管企业贯彻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形成了10份专项检查报告，发出12份工作提示函到相关企业。

按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和法律提醒。对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涉及的法律依据、权限、程序和涉及企业变更工商登记、产权变更等，都先由州^v^政策法规科和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审查，以确保州^v^出台的文件和行权履责行为于法有据、规范可行。对包括企业产权、资产转让出售，企业合并、分离、增减资本金，企业进行重大投资和选择管

理人等重要事项的程序合法性进行法律提醒，降低企业风险。

深入监管企业开展调研，围绕各企业对国家、省、州利好政策的运用情况，发放了100份调查问卷，根据调研和问卷反馈存在的问题拟写《州^v^监管企业应对政策工具运用助推企业发展能力不强的调研报告》《关于如何更好履职，当好出资人的建议》。不定期组织各监管企业围绕研究国家、省利好政策做好对接落地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目前已形成各企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州^v^法规督查科通过从各企业获取和州直各部门掌握的政策信息，将汇总收集的各类利好政策定期推送给各监管企业，实现利好政策信息共享共用，用好用足利好政策，最终监管实现企业开源节流。

认真落实“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委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人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了以州^v^党委书记、主任为组长，委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州^v^“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策法规与督查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具体负责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事宜，做到了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依法治企工作要点》和《2020年度普法教育工作要点》，按照规定开展了“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按时报送总结材料，做到了年初有计划、半年有小结、平时有督查、年终有总结。

制订和完善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委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法全年至少2次以上，切实加强干部职工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学习。制定学法时间保证制度，通过“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安排，制订了《州^v^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意见》，明确要求机关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每年集中学法时间不能少于50小时，自学时间不少于90小时。建立了普法工作督促检查与激励制度，将“七五”普法各项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工作量化到室科、任务细化到人头，确保了“七五”普法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考核、同

奖惩”。

组织国资系统参加2020年度干部普法考试，开展了10次法律专题培训、4次法律知识考查测试和一期23人的参加旁听庭审活动。结合“4·15”国家安全和“12·4”国家宪法宣传周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水投集团、中建伟业集团、凯运集团等10户企业对企业员工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印发了《黔东南州^v^监管企业2020年依法治企工作要点》、《州^v^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暨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计划》、《黔东南州^v^法制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州^v^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工作方案》、《州^v^关于成立普法志愿者队伍的通知》和3份《依法治企重要工作提示单》，我委和各监管企业均成立了依法治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依法治企工作要点、建立了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及落实普法责任制的清单，各监管企业根据我委制定的各项依法治企工作指标按季度逐一完成各项考核任务，实现台账式量化、按季度调度监管企业依法治企工作开展情况。

国有资产处置会议记录篇十

委托人(甲方):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纠纷一案

2、委托权限：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项范围：

(1) 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3) 代为参加执行、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代为执行和解、代收执行款项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承办律师及助理：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3) 若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事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律师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为：先预收 元，剩余的代理费数额按照判决数额的 %收取(不含预收律师费)。

5、其它费用：双方约定：市内交通、文印费用按 元包干使用(异地交通、住宿、通讯、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另按实际支出结算)。

6、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 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5) 律师无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以外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7、甲方的义务：

(2) 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 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 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 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规定相冲突。

8、证据和财物：

(1) 由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或原物，所有权属于甲方，除已依法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且已由其归卷的外，可由律师归还甲方。

(2) 乙方和律师因代理案件执行所得或其它受托代收所得的财物，应由乙方和律师在合理时间内移交甲方。甲方拒绝接收、或因无法通知乙方而未移交的，甲方可予代保管或提存(保管期间的费用及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再要求移交的，不计利息及意外损失。

9、完成受托事务：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受托事务；

a□属诉讼/仲裁/执行代理的：

(2) 双方当事人案外和解；

(3) 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b□属非诉讼事务的：

(1) 对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行为；

(2) 甲方向对方作出了新的要约或承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

(3) 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

(4) 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或惯例应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

(5) 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

10、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2)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 若乙方在受托处理本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中(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而解除时，甲方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1、违约和赔偿：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律师费及其它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滞纳金给予乙方。

(2) 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它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3) 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未着手办理委托事务之前，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计收违约金；甲方已着手办理的，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2、不保证：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13、其他约定：

1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